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57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哲銘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236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3609號），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哲銘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價值新臺幣伍仟元之遊戲點數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外，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部分：起訴書附表編號1購買時間、點數金額欄「111年7月14日」之記載，應更正為「111年7月11日凌晨12時51分許」。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哲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要旨參照）。查本件被告所詐得之遊戲點數，係供玩家進行網路遊戲時所使用，非現實可見之有形財物，係應屬具有財產上價值之利益。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二）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

01 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
02 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刑
03 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查，
04 本案檢察官就被告是否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否加重其刑之相
05 關事項，均未主張及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揆諸上開說明，本
06 院自無從加以審究。然基於累犯資料本來即可以在刑法第57
07 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中予以負面評價，自仍得就
08 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刑法第57條第5
09 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審酌事項。於此情形，該可
10 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即可列為量刑審酌事由，對被
11 告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大
12 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附此敘明。

13 (三) 量刑：

14 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當管道獲取財物，竟貪圖己
15 利，利用上開方式向告訴人詐取財產上之不法利益，侵害告
16 訴人之財產法益，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其犯罪
17 動機、目的及手段均無可取，所為應予非難，且其前有因違
18 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及執行
19 完畢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兼
20 衡被告之智識程度（見本院審易字卷附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
21 查詢結果）、於本院自陳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本院準
22 備程序筆錄第2、3頁）、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及被告犯後
23 坦承犯行，惟未能與告訴人和解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
24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三、沒收部分：

26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27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28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詐
29 得價值新臺幣5000元之遊戲點數，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
30 案，亦未合法發還告訴人，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31 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01 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3 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
04 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08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白光華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楊貽婷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5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6 金。

1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32362號

22 被 告 陳哲銘 男 3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3 住○○市○○區○○路000號3樓

24 （現於法務部○○○○○○○○○○

25 ○執行中）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8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陳哲銘於民國111年5月11日前某日時許，利用母親陳春香

01 (涉犯詐欺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所申辦如附表所示
02 之行動電話門號，向樂點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樂點公司)申
03 請如附表所示之遊戲帳戶。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4 詐欺得利之犯意，以社群網站臉書之帳號暱稱「Chen Che
05 n」，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向
06 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渠誤信為真，因而陷於錯誤，
07 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購買如附表所示之GASH遊戲點數，並
08 將該點數之序號等相關資訊傳送予陳哲銘，陳哲銘再將點數
09 儲值至上開樂點公司遊戲帳戶內。嗣如附表所示之人收到包
10 裹後，發現包裹內為書一本，而始悉受騙，並報警處理。

11 二、案經曾品勳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
12 官簽分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5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項 |
|----|--|-----------------------------------|
| 1 | 被告陳哲銘於偵查中之自 白 | 全部犯罪事實。 |
| 2 | 證人即告訴人曾品勳於警 詢時之證訴 | 如附表所示之犯罪事實。 |
| 3 | 告訴人提出之與臉書暱稱 「Chen Chen」間之對話 內容截圖、統一便利超商 使用須知(顧客聯)、貨 態查詢資訊系統、包裹內 容物照片、內政部警政署 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 理案件證明單 | 全部犯罪事實。 |
| 4 | 樂點公司提供之儲值消費 紀錄、儲值歷程、會員申 | 被告利用另案被告即母親陳春 香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 |

01

| | | |
|---|---------------------|---|
| | 請資料、通聯調閱查詢單 | 0000號，申辦樂點公司之遊戲帳戶，並將告訴人購買之GASH點數，儲值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
| 5 | 本署112年度偵字第52128號起訴書 | 被告於111年5月間，利用臉書帳號「Chen Chen」詐欺其他被害人之GASH點數，並將之儲存至如附表所示之遊戲帳戶之事實。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嫌。至被
03 告詐得如附表所示之財物，為犯罪所得，且未發還予被害
04 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05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6 額。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1 檢 察 官 劉文瀚

12 本件正本證明於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14 書 記 官 黃韻玗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普通詐欺罪)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0 下罰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02

附表：

| 編號 | 告訴人 | 詐欺時間 | 詐欺方式 | 購買時間、點數金額 | 被告使用之樂點公司（網銀國際）會員帳號、暱稱 |
|----|-----|----------|--|-----------------|---|
| 1 | 曾品勳 | 111年7月9日 | 假冒臉書賣家，私訊左列之人，佯稱出售PUMA球鞋，可接受GASH點數交易云云 | 111年7月14日、5000元 | 暱稱「秋雨夜瑟」（綁定被告之母陳春香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 |